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8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 422,989.13 万元和净资产 316,184.04 万元的 3.98%及 5.32%；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320.00 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余额为 7,039.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 422,989.13 万元和净资产 316,184.04 万元的 3.62%及 4.85%，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二、独立意见

1、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程序规范、制度完善，在《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对象、范围及有关的审批程序和权限。

我们认为：2019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守德



夏海平



张盛利

2020年4月9日